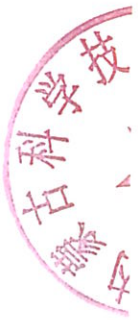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大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拜园区仓储设施综合整建及地下蓄水池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八拜园区仓储设施综合整建及地下蓄水池建设。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发酵车间、土石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外墙面喷刷涂料、（金属（塑钢、断桥）窗、金属卷帘（闸）、车间修缮工程、水泥砂浆地面拆除、水泥砂浆楼地面、发酵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力电缆、蓄水池及泵房（平整场地、现浇混凝土池盖板、水表、给水水泵、压力表、水泵变频控制柜）、地窖、冷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发酵车间、土石方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外墙面喷刷涂料、（金属（塑钢、断桥）窗、金属卷帘（闸）、车间修缮工程、水泥砂浆地面拆除、水泥砂浆楼地面、发酵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力电缆、蓄水池及泵房（平整场地、现浇混凝土池盖板、水表、给水水泵、压力表、水泵变频控制柜）、地窖、冷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379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磊磊。技术负责人: 闫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瑞

组织机构代码：12150000MB1K37268L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0MYJ5L8R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2号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于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1-36099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山丹路支行

账 号：86151070142100094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常青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绿地中央广场E座1226号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郭常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1-3467799

传 真：                    /                    

电子信箱：nmgdhjs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账 号：060200400900004360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履行国家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在本合同中签署或补充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指令、洽商机要或同类性质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施工队、驻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生活区及存放机具、工具的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设部、呼和浩特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的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上报后 7 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云慧；

身份证号：150202199711271841；

职 务：无；

联系电话：15247239447；

电子信箱：1026753655@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2号科技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及竣工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相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条不适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件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磊磊；

身份证号：15262819971002647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NMG25251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NMG25251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5) 0012507；

联系电话：0471-3467799；

电子信箱：nmgdh.jsyxgs@163.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绿地中央广场 E 座 122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8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定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条不适用。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条不适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执行通用条款;

(3)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前 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

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日前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日前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政策处理、不可抗力等。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条不适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大风、暴雨、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2) 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3) 通用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条不适用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条不适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条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本条不适用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3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本条不适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条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条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工程完成 70%的进度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工程竣工合格并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剩余 3%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验收或发包人使用之日起（以日期在前者为准）后一年一次性无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及施工进度部分描述一式四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条不适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条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条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条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本条不适用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本条不适用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本条不适用。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档案合格并完成移交工作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维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条不适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本条不适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本条不适用。

(7) 其他：本条不适用。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本条不适应。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本条不适应。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本条不适应。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本条不适应。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本条不适应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大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八拜园区仓储设施综合整建及地下蓄水池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因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约定外, 其它工程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罕区山丹街2号

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绿

地中央广场E座122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471-3609909

电 话：0471-3467799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浩特山丹路支行

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账 号：861510701421000947

账 号：0602004009000043606

邮政编码：01000

邮政编码：01000

